匯德 德道信托
HUIDE 匯信天下 托之有道

全球财富治理新视野——

中国内地婚姻传承风险分析及案例分享

T R U S T C R E A T E O U R W O R L D

离岸家族信托 · 跨境企业服务 · 跨境法律税务咨询 · 海外家族办公室设立

offshore Trust Services · Cross-border Enterprise Services · Offshore Asset Allocation ·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Family Office

中　国（香港 · 上海）
新 加 坡
英　国（伦敦）

香港家族辦公室聯合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AMILY OFFICE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座1806室；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1779室；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699号1706室

联系电话：+852 2887 2789（香港）；021-60908368（上海）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关于匯德 01

香港家族辦公室聯合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AMILY OFFICE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座1806室；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1779室；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699号1706室
联系电话：+852 2887 2789（香港）；021-60908368（上海）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1 匯德·德道信托 概况

为全球的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高净值用户提供专业离岸服务

匯德·德道信托(简称“匯德香港“)总部设立于香港，是根据香港政府《受托人条例》(第29章)第78(1)条登记注册获批的持牌信托公司，并持有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TCSP，牌照编号TC008307）。“匯德香港”秉承“匯信天下托之有道”的企业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的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高净值用户打造一体化的专业离岸服务。匯德下设四大板块，分别是海外信托服务、海外家族办公室、跨境企业服务及跨境法律税务咨询。

作为香港受托人协会成员以及香港投资推广署推荐企业，截至目前已经服务超过1000+企业跨境业务，服务家族办公室超50+设立海外板块。建立政府机构、国际银行、国际券商、海外保险公司等战略合作机构超60家。

“匯德香港”的核心团队成员平均拥有15年+的法律、税务、金融相关工作经历。熟悉香港本地政策、国际文化以及内地的法律政策，了解客户需求，致力于为全球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以及高净值用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且精准化的离岸服务。目前团队在上海、新加坡、英国伦敦均设有办公室和战略合作机构。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2 专业牌照资质

信托牌照**由香港库务署批准**，并直接由**财政司司长监管**。根据香港政府《受托人条例》(第29章)第78(1)条获批。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TRUSTEE ORDINANCE
(Chapter 29)
香港法例第29章
《受託人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TRUST COMPANY
根據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
UNDER SECTION 78 (1)
註冊證明書

I am satisfied that
本人信納

Dedao Trust Limited
德道信託有限公司

has complied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77 of the above Ordinance
已遵守《受託人條例》第77條的一切規定，並謹此證明該

and I certify that it is registered as a Trust Company.
公司已註冊成為信託公司。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牌照編號
Licence No. TC008307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615章)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CHAPTER 615)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CE

德道信託有限公司
DEDAO TRUST LIMITED

於 is granted a licence on business in Hong Kong.
獲批牌照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to carry on a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持牌人的營業地址：
Business address of the Licensee:
ROOM 1701A, 17/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我们拥有香港**《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TCSP”）以及**《信托公司》牌照**。
  - TCSP持牌经营香港及离岸**公司服务**
  - 信托牌照持牌经营香港及离岸**信托服务**
- 香港TCSP及信托牌照受四大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积金局、证监局、保监局依例监管。
- 得益于香港完善的信托法律机制、严谨的监管体系，作为拥有香港TCSP及信托牌照的机构之一，我们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合规经营，提供专业且多元化的服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3 品牌影响力

匯德 · 德道信托入选香港投资推广署服务供应商名录

匯德旗下的德道信托以其优质的服务质量，专业化的服务体系，超过70人以上的律师及税务师的专业化团队，服务超过100+的家族、上市公司、企业及高净值群体。

匯德·德道信托于2023年入选香港投资推广署服务商白名单，可登入香港投资推广署官网查询并了解：

https://investhk.getproven.com/vendors?limit=10&company=Dedao%20Trust%20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投資推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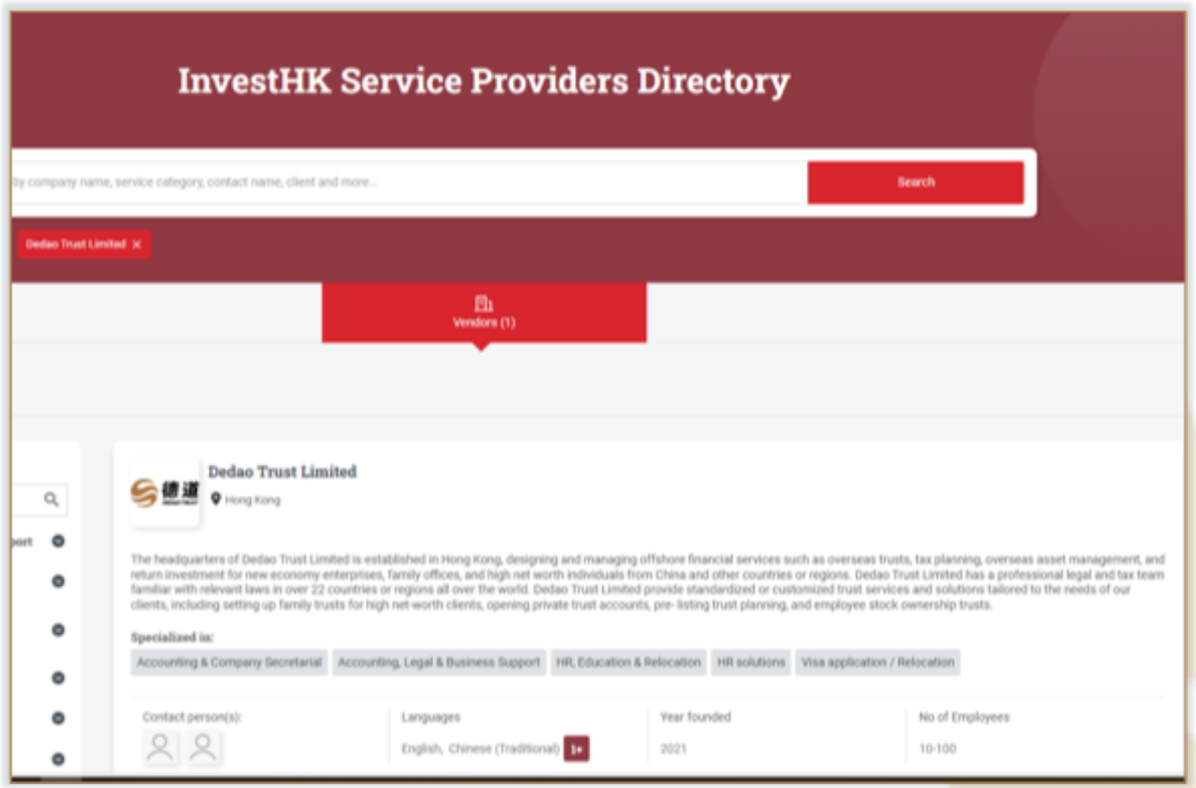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3 品牌影响力

匯德 · 德道信托成为香港受托人协会会员



Hong Kong Trustees' Association，HKTA是一个由香港受托人组成的专业协会，旨在促进受托人和投资者之间的合作与沟通。

该协会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受托人之间的合作，共同推动受托服务的发展，并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香港受托人协会成员包括：

· 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

· Bank of China (HK) Ltd

· China Life Trustees Ltd.....

香港信託人公會 Hong Kong Trustees' Association

香港受托人协会部分会员	
友邦保险股份	工银（亚洲）
花旗亚洲	KPMG（毕马威）
Baker & McKenzie（贝克·麦坚）	宏利公积金
中国银行（香港）	万事达
交通银行	诺丁山（香港）
东亚银行	太平洋（亚洲）
中银国际（香港）	普华永道
中银国际保诚	信安（亚洲）
布朗兄弟哈里曼（香港）	保诚（香港）
建行（亚洲）	加拿大皇家银行
中国人寿	渣打银行（香港）
招商永隆	永明金融
德道信托	联合银行-瑞联银行-香港分行
恒生银行	联信全球
汇丰（亚洲）	万通人寿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4 香港家族办公室联合会发起单位之一

匯德·德道信托作为发起人之一

成立香港家族办公室联合会

以丰富的家办服务经验和深厚的信托优势，积极支持香港家族办公室联合会的发展，与各合作伙伴们形成协同力量，共同为客户提供涵盖家族办公室设立、运作管理、治理框架、身份规划以及税务选择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帮助客户通过设立家族办公室实现财富管理和家族传承的目标，助力客户在变化中的外部环境中始终保持韧性和生命力。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AMILY OFFIC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5 核心业务

致力于为全球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高净值用户

打造一体化的专业离岸服务

- 海外信托服务
- 海外家族办公室
- 跨境企业上市出海服务
- 跨境税务&法律综合服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1.5 核心专业团队

总部在香港

在上海、新加坡、英国伦敦均设有办公室和战略合作机构

“匯德香港”的核心团队成员平均拥有15年+的法律、税务、金融相关工作经历。

熟悉香港本地政策、国际文化以及内地的法律政策，了解客户需求，致力于为全球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以及高净值用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且精准化的离岸服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02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

香港家族辦公室聯合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AMILY OFFIC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1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

- **中国内地继承规则**

法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遗嘱继承：遗嘱形式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1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案例分析

法定继承的隐患

案例一：王某遭遇车祸死亡，其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均在，且王某还有兄弟姐妹。身前拥有房产及现金和股票。在法定继承情况下，配偶和父母形成了绝对的对立关系，无法和解。

案例二：林某突发心梗死亡，其拥有两端婚姻，与第一任妻子育有一女，已经成年；与第二任妻子无子女，且已办理离婚。在法定继承发生时，发现林某的第二任妻子在与林某结婚前有过婚姻，且与前夫育有一子。因此，在林某独女法定继承的时候，需要前置确认林某的第二任妻子的儿子和林某并没有形成养子女关系。由于林某的第二任妻子不愿意配合，导致法定继承无法顺利进行，最后诉至法院并且耗时1年以上。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1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案例分析

遗嘱继承的隐患

案例：张 × 与吕 × 婚后育有四子一女，分别为张 1、张 3、张 4、张 5，张 2 系张 1 之子。张 × 与吕 × 共同拥有北京市海淀区一套房屋。张 × 先于吕 × 去世。张 1、张 2 主张遗嘱继承，提供吕 × 所立遗嘱，内容为房产归张 1、张 2，条件是给吕 × 养老送终。但张 3、张 4、张 5 对遗嘱真实性存疑，认为张 1 未履行养老送终义务，且张 4 也提供一份吕 × 遗嘱，称房子归自己。

经鉴定，张 1 提供的遗嘱上吕 × 字迹与样本一致，但吕 × 在遗嘱中处理了张 × 遗产部分，该部分无效。且张 1 将母亲送至养老院，未能履行给母亲养老送终的义务，应取消其按照遗嘱继承吕 × 遗产的权利。张 4 提供的遗嘱不符合自书遗嘱要件，不予确认。法院最终判决按法定继承处理，考虑到张 1 照顾母亲时间较长，张 4 在母亲去世前尽了较大抚养义务且无经济来源，适当增加他们的继承份额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1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案例分析

多子女家庭继承的隐患

案例：李老先生与前妻生有阿英、阿田，与张女士再婚后生有阿扬、阿湘、阿楠。阿英从小由张女士抚养，李老先生、阿英早年去世，张女士逝世后未留遗嘱。阿楠在张女士生前一直照顾，故认为可以独自继承遗产，阿扬、阿湘起诉阿楠要求继承遗产，阿英之子小山加入诉讼，要求代位继承三分之一遗产，阿田放弃继承权。

争议：小山是否享有代位继承权。一种意见认为小山不享有，因其母阿英是继子女且未对张女士尽赡养义务；另一种意见认为小山享有，因继承法规定继子女同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且阿英未做丧失继承权的行为。

判决：小山的母亲阿英虽为张女士继女，但已形成扶养关系，根据法律规定，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继承。法院判决阿楠得到遗产大部分，阿扬、阿湘其次，小山所得最少。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1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

- **中国内地离婚分配规则**

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包括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此外，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等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分割原则**

男女平等原则：夫妻双方有平等分割共同财产的权利，平等承担共同债务的义务。

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原则：如果女方在家庭中承担了较多的家务劳动、抚养子女等责任，或者子女随女方生活，在财产分配时会适当向女方倾斜，以保障女方和子女日后的生活。

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如果一方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重大过错行为，在财产分配时，无过错方可以要求过错方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有利生活，方便生活原则：在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时，应充分考虑财产的效用，不应损害其性能和经济价值，尽量满足个人从事专业或职业需要，以发挥其使用价值。

不滥用权利原则：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不得把属于国家、集体和他人所有的财产当作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不得借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名义损害他人合法利益。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1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案例分析

武汉家族信托财产保全案

•**案件背景**：胡某与杨某是夫妻，胡某与张某是婚外情人关系且育有非婚生子小明。2016 年 1 月，张某与某信托公司签订家族信托合同，初始委托规模 3080 万元，设立时受益人为张某的儿子、父亲、母亲、舅舅和外婆共 5 人。2019 年，胡某婚外情暴露，杨某以夫妻共有财产被非法处置为由，向法院提告并申请财产保全。

•**保全过程**：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张某涉案银行存款 42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2020 年 7 月 24 日，法院要求信托公司协助冻结张某信托中的出资信托资金，并停止一切信托支付和分配。

•**争议焦点及判决**：张某提出执行异议，称信托财产是胡某为儿子设立的家庭信托基金，自己作为法定监护人代管。法院认为张某不能直接提出执行异议，驳回其第一次异议申请。后张某以小明法定代理人身份再次提请，法院确认本案不属于《信托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四种情形，只认可小明对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享有排除执行的权益，依法中止对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的执行，但不解除资金冻结，因为保全目的是避免委托人转移信托受益权或信托理财回赎资金行为。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1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案例分析

案例：

•汪先生与赵女士 2013 年 5 月结婚，2018 年 1 月为买房和保住公租房 “假离婚”，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无财产分割等。离婚后两人共同居住并共同经营广告业务。2022 年 5 月 10 日，赵女士买彩票中奖 500 万（税后 400 万），却告知汪先生只中了 50 万。2022 年 8 月 9 日，两人矛盾激化，约定房产归赵女士，赵女士支付汪先生补偿款 25 万元，次日汪先生搬离。后汪先生发现赵女士隐瞒中奖事实，诉至法院请求分割一半奖金。

•**判决结果**：法院认为双方离婚后经济混同，奖金应视为双方等额享有，判决赵女士向汪先生支付 200 万元，赵女士之前支付的 25 万元房产补偿款与奖金无关。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1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案例分析

案例：S公司控制权争夺案

S公司为中国A股上市公司，Z先生突然过世，Z先生与前妻育有一子X先生；Z先生与现任妻子A女士育有两儿一女

事件：2023年X先生被选举为S公司的董事长，A女士认为股东大会是违规和错误的，她作为Z先生的现任配偶和三名亲生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女士和其三名子女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法院将Z先生拥有的公司51%股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的诉讼保全措施。法院裁定51%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后，X先生和A女士均被提名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并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公告51%股权解除冻结手续；2024年X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A女士被选举成为新任董事长

2025年2月25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2.2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应急机制与措施

家庭的应急机制

1、提前制定具有公信力的遗嘱

2、设立家族信托

3、健全未成年人监护安排

4、现金资产转化为保险资产

公司的应急机制

1、设立信托持有公司股权

2、设立家族办公室订立家族治理规则及除外条款

3、设置备任董事，完善董事会

4、布局境内外的资产配置，鸡蛋不放在一个篮子里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分析 03

香港家族辦公室聯合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AMILY OFFICE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座1806室；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1779室；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699号1706室
联系电话：+852 2887 2789（香港）；021-60908368（上海）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1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分析

大国博弈，地缘政治风险催生企业多元化需求　　产能出海，中国企业加速海外布局

稳健传承，资产配置全球化需求凸显　　身份国际化，适应海外教育、旅居和全球经营需要

中国高净值客户目前及将来面临的更多的需求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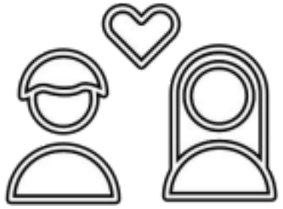

跨境婚姻



跨境继承



涉外家事
争议解决



财富传承



身份规划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1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案例分析

与国内惯性思维的冲突：

- 加拿大某些省承认“事实婚姻” （common-law relationship）
- 加拿大BC省的事实婚姻伴侣有权继承遗产
- 在加拿大BC省，无子女的情况下，事实婚姻的伴侣是第一顺位继承人，**有权100%继承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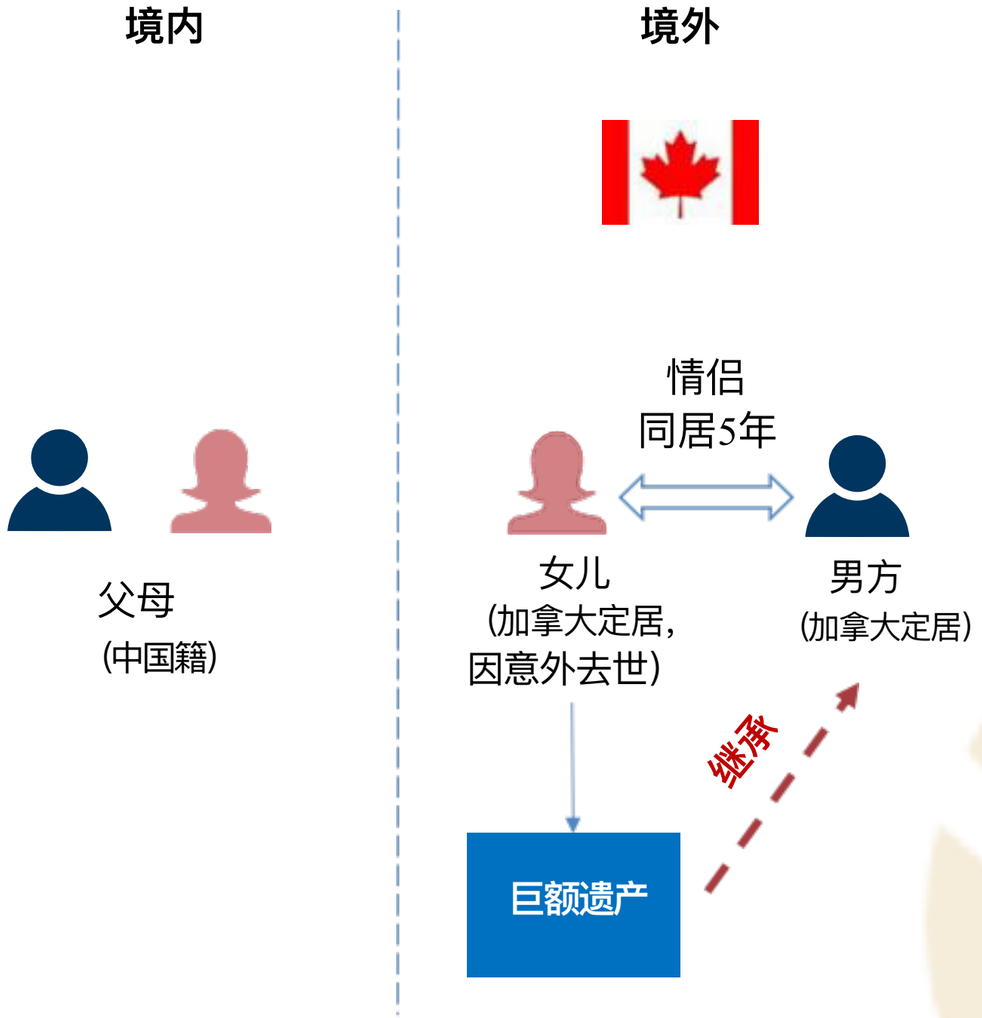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1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案例分析

中国继承人+境外遗产继承的难点：

- 粤语/英语的**语言障碍?**
- 如何有效查找**境外财产**?
- 香港/新加坡的遗产承办程序，需要当地律师参与协助，如何**选聘、协调 管理当地律师?**
- 如何确定法律适用；
- 如何应对法院的质询?
- 报税义务?
- 境外信托/FGT/Granny Tr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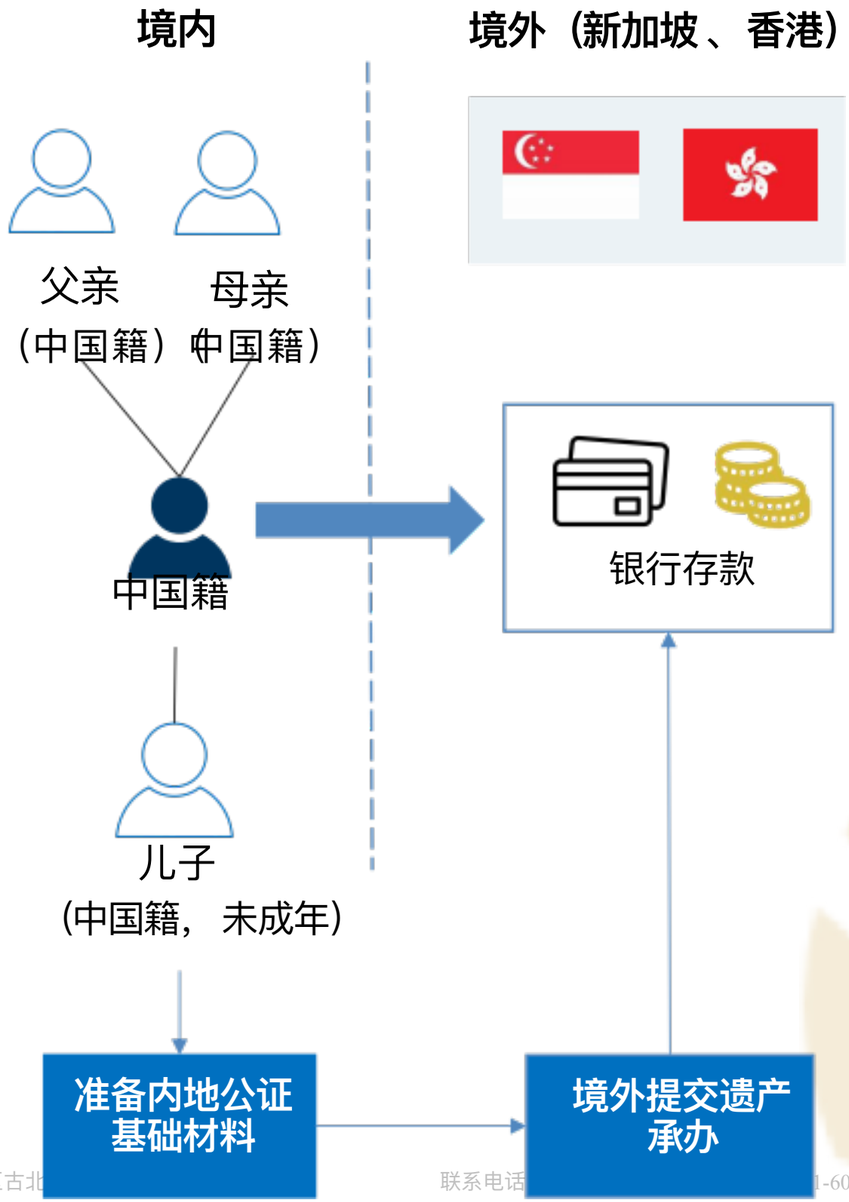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1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案例分析

涉港离婚纠纷难点：

家庭情况：

- 第二次婚姻； 男方中国籍， 上市公司实控人， 公司于婚前上市
- 女方在婚后取得香港身份；
- 双方婚姻存续超过10年， 育有3名孩子

争议焦点：

- 婚前vs婚后财产?
- 上市公司实控权?
- 对女方的赡养费?
- 对于境外财产的追索?

推进路径：

两地平行诉讼， 边打边促成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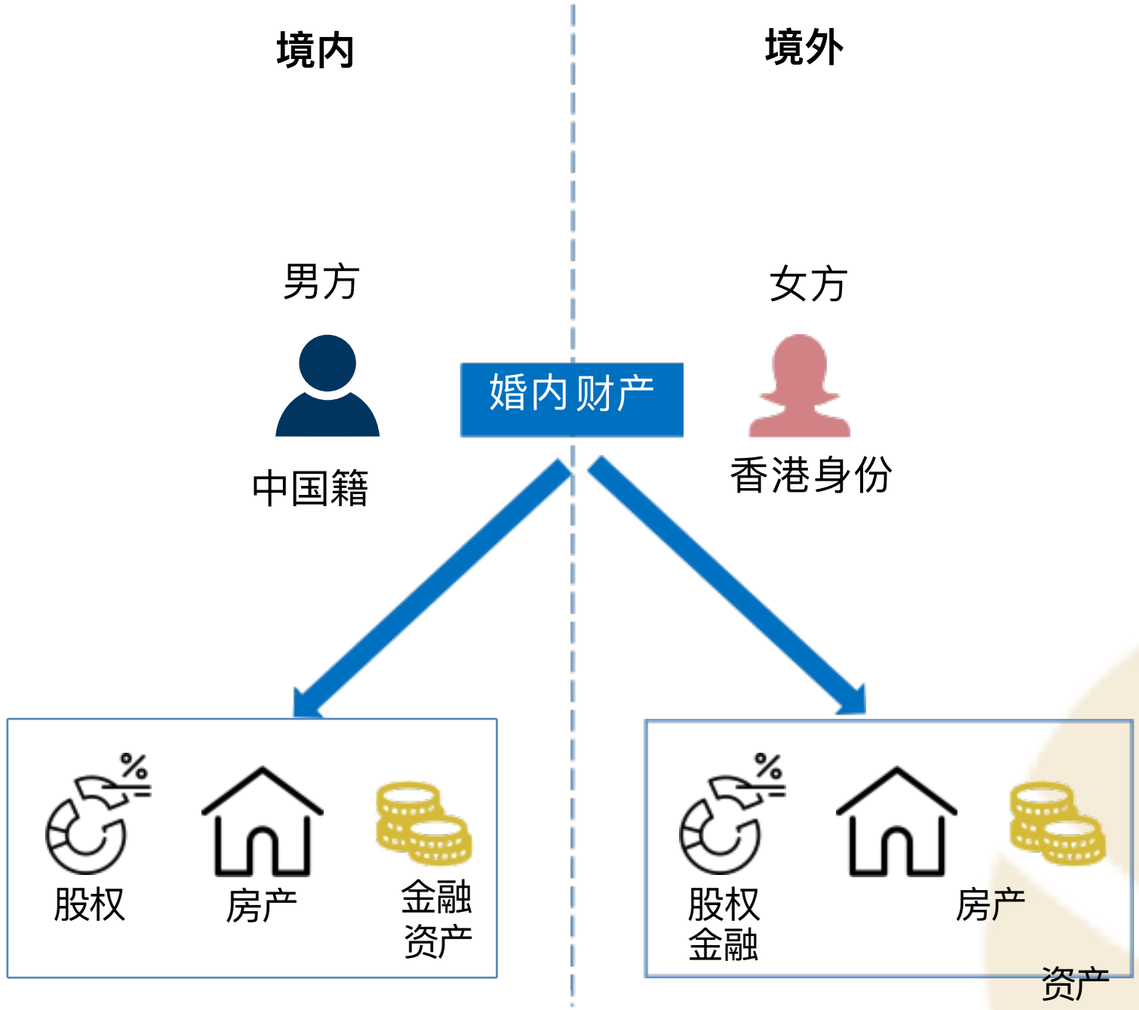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1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应急机制与措施

为避免前述种种的跨境婚姻家庭继承等问题，建议有跨境情况的家庭事先做好：

1、尽量避免以子女的名义为其购置海外固定资产。如需要购置应搭建海外离岸结构控制

2、建议将现金部分转化为保险，一方面为子女的海外生活费做准备；同时可以提前隔绝海外承认事实婚姻、同居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家族资产形成保护

3、建议在做跨境布局，包括移民，留学，企业出海等战略时，选择专业团队进行提前布局，从信托、保险、离岸公司结构以及家族成员的税务身份进行统筹规划，做好婚姻、债务、继承等风险隔离。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2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税务案例分析

美国实行全球征税制度，美宝作为美国公民，自动成为美国税务居民，无论其居住地在哪里，都需就其全球收入向美国国税局（IRS）申报并可能缴税。

美国出生的孩子“美宝”的税务问题：

1、**美国报税要求：**2024年子女的劳动所得超过14,600美元需要报税。

• 2024年子女的非劳动所得超过1,300美元需要报税。非劳动所得：•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股票交易收入、资产利得等。

• 如果子女的非劳动所得仅包括利息和股息，总额低于13,000美元，父母可以选择填写IRS 8814表格，将其纳入自己的报税表，与自己的收入合并。• 合并报税可能会将父母的总收入推入更高的税级，支付比子女单独报税更高的所得税

2、**美国赠与税及遗产税：**

	美国公民	非美公民
遗产税	免税额为13,990,000	终身免税额60,000
赠与税	终身免税额13,990,000	年度免税额19,000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2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税务案例分析

而在中国，根据“居住满 183 天”来判定税务居民身份，中美对“183 天”的具体计算方式有所不同。所以若美宝在中国居住超过 183 天，可能同时被中美认定为税务居民，存在双重征税的风险。

美国出生的孩子“美宝”的税务问题：

1、中国税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境内居住天数	居民/非居民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不超过90天	非居民	√	×	×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	非居民	√	√	×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满183天（此前六年任一年不满183天或单次离境超过30天）	居民	√	√	√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满183天（此前六年每年满183天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	居民	√	√	√	√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2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税务应急机制与措施

为豁免“美宝”存在双重征税的风险。按照家庭的成员不同的税务身份的情况，设置不同地域的资产载体

1、美国资产装入美国信托（以内华达州及特拉华州的DAPT为主）

2、设立FGT将除美国以外的离岸资产装入FGT

3、建议在全球税务有优势的地方配置家族税务身份，例如香港作为中美之间的首选之地。

4、建议提前做好美国税务居民的前置规划，提前处置有价资产及设立离岸信托（至少提前5年）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3.2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税务应急机制与措施

为豁免“美宝”存在双重征税的风险。按照家庭的成员不同的税务身份的情况，设置不同地域的资产载体

案例一：

客户A家族成员中先生为美国税务居民，太太为中国税务居民，未成年的孩子目前是美宝但是居住在中国超过183天。A家族的诉求希望可以优化家族内部未来的资产税务状态以及继承分配制度。

建议：太太配置一个香港居民身份，同时未成年子女也作为受养人成为香港居民身份。由于先生名下已经有美国房产，那么房产装入美国DAPT信托；其余海外的资产均以太太的香港身份持有的信托持有。子女作为两个信托的受益人。同时，有鉴于目前家族持有一部分海外的现金，建议现金部分以太太的名义转换为保单，未来以信托作为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进而进行分配。

案例二：

客户B家族，外婆为中国税务居民，其女儿、女婿及孙子女皆为美国税务居民，外婆在美国无资产，但是在海外有资产。B家族希望可以在美国的遗产税以及赠与税上有一定筹划的空间。同时希望能够资产进行隔代附条件传承

建议：外婆设立FGT（外国人授予信托），将其海外的非美资产装入FGT内，同时女儿、女婿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一个美国信托；两名孙子女在内华达州分别设立信托。在FGT存续期间，进行受益分配，该等收益需要向美国税局进行申报，但是不需要进行缴纳。进入美国信托之后，等待条件成熟进行再分配。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了解更多

匯德香港
公众号二维码

香港家族办公室联合会
公众号二维码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保密/免责声明

保密：

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

免责声明:

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方案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匯德 德道信托
HUIDE 匯信天下 托之有道

谢 谢 观 看

THANKS FOR YOUR WATCHING

中　　国（香港 · 上海）
新 加 坡
英　　国（伦敦）

香港家族辦公室聯合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AMILY OFFICE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座1806室；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1779室；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699号1706室

联系电话：+852 2887 2789（香港）；021-60908368（上海）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